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預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議程：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1.議事日程表審議。

2.討論議案事宜。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婉芬、主任黃庭貞、課長洪珮緹、課長黃怡茹、課長黃盈慈、課長許玉民、管理員彭明貞、隊長李月香、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吳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2.主席宣佈開會 。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本所配合苗栗縣政府推動本縣市區道路路平專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4 年 9 月 9 日府工道字第 1140197672 號函及本所 114 年 9 月 15 日銅鄉建字第 11400099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專案提報本所轄下市區道路建議刨鋪改善路段，預計經費約為新台幣700萬元整，工程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發包，本所負擔50%配合款(縣府負擔350萬元，自籌350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2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新臺幣143萬2,200元辦理「115年度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補助案」，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12月19日府民行字第114027565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九灿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為強化鄉親消費韌性落實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建請公所規劃編列預算全面發放生活補助金回饋鄉親，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

說　　明：

一、近年來萬物齊漲人民生活壓力龐大，貴所近來恪守財政紀律財政管控得宜，迄113年歲計賸餘達3億多元。

二、爰此請鄉公所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編列全面發放生活補助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減輕鄉親經濟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強化鄉親消費韌性。

三、經查新竹縣市、嘉義縣九鄉鎮、台東縣、澎湖縣均已在今年春節前全面發放2,000元至10,000元不等，本鄉編列上揭預算並不排擠年度預算的其他支出，所以有發放之必要。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灿　連署人：賴碧雲、蕭詩蓉

案　　由：建請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北上139.5 K至 140K處施設隔音牆案。

說　　明：

一、旨揭路段鄰近住宅區，因車流量大且車速較快，產生之交通噪音使得周邊居民怨聲載道。

二、為維護居民之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建請權責單位研議於該路段增設隔音牆設施，以有效阻隔車輛噪音，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棋明　連署人：鍾兆良、劉樹生

案　　由：建請劃設本鄉朝陽村 11 鄰道路兩側邊線案。

說　　明：旨揭道路(經緯度座標 24.48573, 120.78262)長約 100 公尺道路狹窄，因夜間照明不足、視線昏暗，加上兩側缺乏道路邊線指引，致使用路人難以清楚辨識路緣位置，恐有車輛駛出路面之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派員於道路兩側劃設邊線，以提升夜間路況辨識度，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17 鄰通往徐屋道路增設避車道案。

說　　明：旨揭道路，因路幅過於狹窄，致使車輛雙向通行時會車不易，常面臨無處迴避之窘境，險象環生，為改善交通瓶頸及維護鄉民出入平安，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於適當地點增設避車道。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70 份 17 鄰 66 之 2 號徐屋前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排水溝掏空情形極為嚴重，該處掏空恐影響路基結構穩定，為保障用人安全，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5 鄰 76 號傅屋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排水溝因年久失修時常淤積堵塞，每逢大雨常有積水，為確保排水順暢，建請公所辦理改善工程。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懇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改善銅鑼鄉竹森段 2124 地號處圳溝。

說　　明：

一、旨揭圳溝溝邊龜裂嚴重，圳水進入，致使農田若要

「晒水」無法進行，影響稻作成長及收穫量甚鉅，實有重新施作圳溝之必要。

二、建請在圳溝兩邊的混凝土，一邊施作 40 公分寬，方便農夫巡水路及挑擔之安全,另一邊維持20公分寬。

三、拓寬地點地主可以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隨函附上該段龜裂照片 7 張，座標圖一張。

辦　　法：請公所請函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懇請銅鑼鄉公所函轉苗栗縣政府爭取苗栗縣立文林國中運動場周邊增設照明設備或由銅鑼鄉公所自行籌款施設案。

說　　明：

一、銅鑼市街火車站廣場狹小，大型活動無法容納千人民眾，若在文林國中操場施設夜間照明設備可以辦理夜間大型活動之場所。

二、銅鑼市街缺少休閒運動區，若能在文林國中早晚運動健身或散步，是增進居民生活品質的重大突破，嘉惠銅鑼市街居民。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財政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懇請公所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撤銷銅鑼天后宮南側廂房地籍編號案。

說　　明：

一、銅鑼天后宮南側廂房從民國 79 年開始納入稅籍，稅籍編號：05016324001，面積 70.8 平方公尺，房屋現值 85,800 元，若公所無償捐贈給銅鑼天后宮，銅鑼天后宮要交 6%契稅，則行文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取消稅籍編號有據。

二、民國 79 年左右福興社區活動中心曾在此掛牌運作，現在福興社區已有活動中心使用，根本不必借用銅鑼天後宮南側廂房。

三、建物屬公所卻與事實不符，每年公所例行性的公產調查，要求銅鑼天后宮提出無償使用證明給公所。廟方認為土地產權及房屋產權皆是銅鑼天后宮所有，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歷屆主委與管理委員皆堅決反對簽「無償使用同意書」。

四、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表示，雖有稅籍編號卻未繳稅（寺廟免稅）。

五、隨函附上天后宮南側廂房產權說明書乙份。

辦　　法：請公所調出民國 79 年文書檔案，查核此事來龍去脈並根據實情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申請註銷稅籍編號以免除公所向銅鑼天后宮作無意義的行政行為。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懇請公所在苗 33 線竹森活動中心附近的台 13 線涵洞地面，以急件方式處理，在挖低地面適當高度後再鋪柏油案。

說　　明：

一、因苗 33 線屬公所維護之道路，此段正好在竹森社區活動中心附近。

二、防止大車或工程車再度碰撞橋面橫樑，以防止造成更大的危險。

辦　　法：懇請公所盡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於本鄉中平村 22 鄰 50 號徐屋前道路路口增設路燈一盞案。

說　　明：旨揭道路因缺乏照明設備，每逢夜間道路視線不良，對當地居民出入及往來車輛造成安全隱憂，為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建請貴所派員實地勘查並增設路燈照明。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林九炤、張淑珍
蕭詩蓉

案　　由：尚未取得之市場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得盡

速辦理徵收，納入市場重建之基地一併設計。

說　　明：經過市場標竿學習之後，建議參照後龍市場等攤舖位面積，是否得將市場用地北側之私人土地（機車店南側）馬上辦理徵收，如此一來，不僅可使舖位深度加深，有效解決攤販面積使用不足佔用過道的問題，更能使基地形狀更加完整，有利於停車規劃，使市場重建之效益更大。請公所研擬是否能盡速取得土地後，擴大建築基地，將其一併納入市場重建之規劃設計。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九湖村苗 38-1 線(南友商店旁)上坡道路邊坡駁崁改善工程案。

說　　明：苗 38-1 線道為九湖村民及進入科學園區必經道路，此路段邊坡駁崁設施未完善，上方雜木叢生，每逢颱風季節時易發生樹木倒塌造成交通問題，請改善上坡道路邊坡駁崁高度，以維道路通行安全性。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九湖村 8、9 鄰前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路段已多年未重鋪，多處路面已破舊且龜裂，易造成行車安全疑慮，請予以重新鋪設。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改善樟九大橋下方灌溉水圳案。

說　　明：旨揭水圳只施做約 300 公尺，前方為天然溝渠(土溝)水道，水道上易雜草叢生，每到枯水期時水量無法有效引入農田灌溉，請轉請相關單位予以改善。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並向有關單位爭取興建。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第五公墓排水設施問題。

說　　明：第五公墓排水設施不良，每逢雨季水往下方農田沖刷，造成農田積水及損失，水量大時甚至淹沒民宅造成居民財產損失，請改善以維居民財產。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淑珍、賴碧雲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樟樹村 1 鄰坤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方道路截水溝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截水溝與銜接路面之落差顯著，導致汽機車行經該處時產生劇烈顛簸，為保障鄉民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改善路面及截水溝落差。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淑珍、賴碧雲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樟樹村 4 鄰通往稻香客家米食有限公司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道路轉彎處，因排水系統功能不彰，致使每逢大雨時，雨水無法順利排放而溢流至路面，造成道路積水濕滑，影響附近居民及往來車輛通行安全，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盛隆村 15 鄰至新隆村 9 鄰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路段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出現多處龜裂及破損坑洞，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為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予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新隆村 14 鄰徐煥璋君宅前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道路排水溝因設施老舊毀損導致滲漏情況嚴重，溢流之水流已嚴重影響下方邊坡鄉民之耕作收成，若不即時處理，恐引發農地坍塌之虞，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惠予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改善中興一街與苗 128 線路口大雨積水問題案。

說　　明：中平村中興一街與苗 128 線路口統一速邁樂加油站

前，下大雨雨水會造成積水無法排除影響車輛通行，建請進行改善，目前刨除路面發現原先下水道排水口已經被封住故下雨雨水無法排放導致淹水情形。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維修西湖溪景觀橋照明設備案。

說　　明：西湖溪景觀橋去年重新彩繪後照明設備不亮（探照燈），建請相關單位進行修繕。

辦　　法：請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 無。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劉要國 附議人：徐裕逢、徐鴻鵠、張淑珍

案　　由：本鄉中平村 4 鄰隨意棄置垃圾、廢棄物問題嚴重，建請公所於該處設置警示告示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觀瞻。

說　　明：

一、本鄉中平村 4 鄰近期常有民眾隨意棄置生活垃圾及

各類廢棄物，導致該區域環境髒亂，嚴重影響周邊居民之生活品質與衛生。

二、 為維護社區環境、落實公德心，並達到警示與阻嚇之效果，建請公所針對垃圾棄置熱點設置嚴禁亂丟垃圾之警示牌，以改善該處亂丟垃圾之歪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二、地點：本鄉各村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